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监事会")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文军先生 召集并主持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法律 文件及《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,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项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 《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,公告编 号: 2024-039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